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連交易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內容有關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鞍鋼節能將依照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興建節能設施，以供本公司用於實施節能項目，且該設施的所有權將於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有效期結束時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鞍鋼節能屬於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2016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該等協議於本公司與鞍鋼節能之間訂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6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與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須匯總。

<p>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連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p>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鞍鋼節能訂立一份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內容為通過合同能源管理的形式實施節能項目。鞍鋼節能將依照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興建節能設施，以供本公司用於實施節能項目，且該設施的所有權將於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有效期結束時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II.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節能

標的事項： 有關本公司節能項目的實施，鞍鋼節能將於本公司工廠區域建立節能設施(「**該等設施**」)，以供本公司日常生產。鞍鋼節能依據設計標準要保證項目的節能效果、裝置性能等指標達到設計保證值。

代價：

本公司將以節能共享期(定義如下)內的節能收益的一定比例為代價收購該等設施，預計將約為人民幣50,900,000元(「代價」)。

預計鞍鋼節能將產生的建設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3,300,000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稅及建設期利息)。

代價乃經雙方參照鞍鋼節能於該等設施建設過程中將產生的預計成本(例如勞工成本)，經考慮同類規模的類似設施建設的相關成本和節能項目的收益風險等因素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付款：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向鞍鋼節能支付節能淨收益的形式以現金分期支付(「**共享節能淨收益**」)。

於節能共享期(自鞍鋼節能收到項目第一筆共享收益時起六(6)年「**節能共享期**」)，本公司及鞍鋼節能將各享有節能淨收益，比率載於下表。年淨節能收益按如下基準計算：

120天產生的節約蒸汽費用+循環水泵節電費用-項目消耗能源費用

本公司應按月向鞍鋼節能支付其共享節能淨收益，自該等設施竣工進入試生產三(3)日後起，直至代價獲全額支付為止。具體支付方式如下：(a)在相應的節能量確認後，鞍鋼節能應當根據確認的節能量製作淨節能效益分享確認單，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的付款請求；(b)本公司應當在收到上述付款請求和鞍鋼節能出具相應的正式發票之後30個工作日內，將雙方確認的共享節能收益支付給鞍鋼節能。倘於一(1)個月之後作出付款，或倘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任何共享節能淨收益，本公司須向鞍鋼節能支付等同於按日計算逾期應付款項的1‰的金額。

該等設施的所有權： 於節能共享期該等設施的所有權仍屬於鞍鋼節能。於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有效期結束時，鞍鋼節能須無償將該等設施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中預計建設投資金額、預計年度節能收益及預計分佔節能淨收益比率列載如下：

項目	預計建設 投資金額 (人民幣)	預計年度 節能收益 (人民幣)	預計分享 淨節能 收益 分成比例 (本公司/ 鞍鋼節能)
冷軋廠熱泵供暖改造項目	23,300,000	9,426,000	10%/90%

本公司在節能共享期內，將按獲得的節能收益的90%支付給鞍鋼節能，預計將約為人民幣50,900,000元。

III. 訂立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本公司將能利用節能收益分期支付其節能項目及該等設施建設的投資成本，從而緩解內部資金壓力。通過與鞍鋼節能合作，本公司將能利用鞍鋼節能在節能領域內設計、融資及經營方面的專有知識及經驗，降低其實施節能項目的風險及優化能源效率回報。本公司旨在通過節能項目提高餘能回收利用效率及降低其設施的能耗率，實現節能減排及增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鞍鋼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鞍鋼節能屬於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2016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該等協議於本公司與鞍鋼節能之間訂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所載者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16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與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須匯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匯總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能源管理合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連同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姚林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的總經理職務，而本公司董事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彼等因在鞍鋼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姚林先生及王義棟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批准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V.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項目、鋼材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節能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為一家節能公司。其主要從事節能評估、節能技術及諮詢服務、推廣能源技術及產品以及經營節能項目。其通過能源合同管理提供綜合節能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實現節能改造及提高能效。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節能」	指	鞍鋼集團節能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公司，直接持有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16年能源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就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及該等設施建設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共計十一份能源管理合同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就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及該等設施建設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共計三份能源管理合同
「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鞍鋼節能就通過合同能源管理實施節能項目及該等設施建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一份能源管理合同
「該等設施」	指	擬由鞍鋼節能根據2017年能源管理合同II在本公司廠區內修建的節能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